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国华

本人作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

现将本人2020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20年公司共计召开1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6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就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董事会换届

选举、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2020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0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配合下，及时了解公司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各项工作进展，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讲解上市公司合规管理等法律知识，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2021年，本人在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己任，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以上是本人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报告完毕。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国华

2021年3月25日